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 泽达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 《关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暨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8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特别提醒：为做好疫情防护，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根据会议召开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出示核酸检测报告，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阳性股东请主动回避。会议现场需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若会议召开当日当地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经验证后准予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或质询的，应在大会开始前于签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将根据登记信息的先后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发言或质询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质询，且内容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并于发言前说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质询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质询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若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股东大会坚持朴素从简原则，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3）。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会议时间：2023年1月17日 14点00分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数源软件园1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应女士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暨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暨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根据公司上市时承诺，公司拟用资金总额不低于 2,303,709.24 元且不高于 4,607,418.48 元回购公司股份，具体金额将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最终确定。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回购股票价格不高于 10.26 元/股。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由公司作为回购股份的第一顺位执行人回购公司股份。如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出现某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职能部门完成回购相关具体工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及部门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